

## **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2 层 2201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人，实际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，董事贺子波、邓慧敏委托董事李凯出席并代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。

由于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变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选调整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李凯

委员：黄中良、陈伟庆、贺子波、张宏亮

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夏嘉霖

委员：黄中良、邓慧敏、邝丽华、潘斌

## 三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潘斌

委员：黄中良、贺子波、鲍方舟、夏嘉霖

## 四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鲍方舟

委员：陈伟庆、张宏亮、邝丽华、潘斌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9日